

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

申请人姓名	北京汇星天域商贸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8610235812
代理人姓名	钟雅娴	联系电话	13396076383
食品经营者名称	北京汇星天域商贸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228584491404P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吴中超		
联系人	吴中超	联系电话	18610235812
经营场所地址	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马庄村一街9号		
经营种类	1.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2. 是否含特殊食品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婴幼儿配方乳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外设仓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库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冷库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


销售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
网络经营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网站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<u>拼多多/京东/天猫/淘宝/小红书/抖音/快手/视频号/公益中国/国铁商城/南航商城/凤凰知音等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连锁经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企业总部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市场监管部门	 
备案编号：YB11118070200819	备案时间：2024年10月09日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办事服务](#)[查询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搜本网 一网通查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文件](#)

[主题分类] 食品经营

[发文机构]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[成文日期] 2021-05-26

[发文字号] [2021] 号

[发布日期] 2021-05-26

[有效性] 有效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有关工作的通告

时间: 2021-05-26 来源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打印 收藏 分享:

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作出的修改决定，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，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（以下简称“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”），由“食品经营许可”改为“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纳入本市“多证合一”登记改革。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，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（<http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时，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（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）。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办事服务](#)[查询服务](#)[互动交流](#)

三、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它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企业，仍应按照“先照后证”的有关要求，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。

四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开办者，应按照《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办理小食杂店备案，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

五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、小食杂店开办者，申请办理登记时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。

六、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、变更、补办、延续申请。

七、本通告实施前，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，许可证继续有效。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，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到期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的，应当先注销已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

八、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的企业，拟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，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，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；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的企业，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，仅备案信息变化的，可登录“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banshi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，通过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备案信息修改”“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报告”“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点位信息报告”入口，修改备案信息。

十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减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，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实施。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查询服务

互动交流

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4日

附件

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信息采集表